

2021 年第一期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2025 年 6 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 2021 年第一期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中信建投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本报告的其他内容及信息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信建投提供的其他材料。中信建投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东市北街227号南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郑亚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股东	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21年第一期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21金华城投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21金华债
债券代码	银行间债券市场：2180400.IB 上海证券交易所：184073.SH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七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附设第五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7.80亿元
债券存量	7.80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时间：2024年6月28日 债项AA+，主体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

### 三、2024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上一年的应付利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利息未付的情况。

#### （二）选择权行使情况

发行人2024年度无行使选择权情况。

####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企业债券相关信息已在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 （四）募投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4.68亿元用于城投科技孵化园（金义都市新区）项目建设，3.1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2024年末，募集说明书约定募投项目已竣工。

####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发行人2024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10Z0028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4年

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6,488,240.53	6,394,588.46
负债合计	3,630,950.58	3,679,315.98
股东权益合计	2,857,289.95	2,715,272.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840,640.79	2,653,386.79
流动比率（倍）	2.65	2.53
速动比率（倍）	0.56	0.59
资产负债率	55.96%	57.5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58	1.01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22,456.77	575,069.21
营业成本	422,113.02	453,947.14
利润总额	13,443.20	15,872.39
净利润	4,891.80	7,122.1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4.43	-79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6.40	-76,70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470.09	-220,79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7.97	321,17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05.72	23,668.86

###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522,456.77 万元，主要由仪器仪表制

造业、基础设施代建、房产销售、药械经销收入等业务收入构成。2024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4,891.8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

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1,143,020.61万元，规模较大，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的股东为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是金华市土地整理和市政工程建设的核心实施主体，在地方国资体系中地位显著，获得了政府在资本金注入、项目资金拨付以及财政贴息等方面的支持。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强健，偿债能力较强，进一步融资空间较大，未来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保持稳健态势，维持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可保障各项债务的按时偿还。

#### （四）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信息如下表所示：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余额（亿元）	期限（年）	当期票面利率（%）
私募债	25金华01	2025-05-16	10.00	10.00	3+2	2.18
私募债	25金华02	2025-05-16	10.00	10.00	5	2.33
一般中期票据	25金华城投MTN001	2025-01-15	6.00	6.00	3+2	1.88
一般中期票据	24金华城投MTN001	2024-08-30	6.30	6.30	5	2.35
定向工具	24金华城投PPN001	2024-06-18	3.70	3.70	3	2.29
定向工具	23金华城投PPN001	2023-07-21	8.30	8.30	3	3.20
私募债	23金城建	2023-04-17	10.00	10.00	5	3.50
一般企业债	21金华城投债	2021-09-27	7.80	7.80	7	3.90

注：上表统计范围包含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21 年第一期金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签章页)

